

《法院执行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院执行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60969008

10位ISBN编号：7560969003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页数：1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法院执行实务》

内容概要

《法院执行实务》主要介绍法院执行的基础知识以及执行人员参与法院执行的实务操作程序。基础知识分五个部分，分别介绍“什么是法院执行”、“法院执行依据”、“民事执行制度”、“行政执行制度”、“刑事执行制度”；实务部分根据法院执行的案例分为七个学习情境，分别介绍各类案件执行的实务知识。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法院执行基础理论

- 学习单元一 法院执行概论
 - 学习任务一 法院执行与执行权
 - 学习任务二 法院执行应遵循的原则
- 学习单元二 法院执行名义
 - 学习任务一 法院执行名义
 - 学习任务二 法院执行名义的审查
- 学习单元三 民事执行基本理论(上)
 - 学习任务一 民事执行
 - 学习任务二 民事执行管辖
 - 学习任务三 民事执行程序
 - 学习任务四 民事执行措施
- 学习单元四 民事执行基本理论(下)
 - 学习任务一 民事执行竞合
 - 学习任务二 民事执行异议
 - 学习任务三 民事执行承担
- 学习单元五 法院行政执行基本理论
 - 学习任务一 行政执行
 - 学习任务二 法院行政执行
- 学习单元六 法院刑事执行基本理论
 - 学习任务一 法院刑事执行的基础知识
 - 学习任务二 死刑执行
 - 学习任务三 财产刑的执行

第二部分 法院执行实务

- 学习情境一 对存款、劳动收入和到期债权的执行
 - 学习任务一 对存款的执行
 - 学习任务二 对劳动收入的执行
 - 学习任务三 对第三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 学习情境二 对投资权益的执行
 - 学习任务一 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执行
 - 学习任务二 对上市公司股票的执行
- 学习情境三 对其他动产的执行
 - 学习任务一 对机动车的执行
 - 学习任务二 对存货的执行
- 学习情境四 对不动产的执行
 - 学习任务一 对城镇房地产的执行
 - 学习任务二 对农村住房的执行
- 学习情境五 对交出特定财物或权证的执行
 - 学习任务一 强制交出身份凭证
 - 学习任务二 强制交出财物或权证
- 学习情境六 强制排除妨碍
 - 学习任务一 强制迁出居所
 - 学习任务二 强制拆除违章建筑
- 学习情境七 财产刑的执行
 - 学习任务一 罚金刑的执行
 - 学习任务二 没收财产刑的执行

附录 法院执行法律、法规

《法院执行实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
参考文献

版权页：上述几种观点均与行政权、司法权及其相互关系有关。对执行权的争论也始终围绕着行政权与司法权展开。而从我国现行权力结构体系及实际运行状况来看，执行权（强制执行权）似乎与司法权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因此区分执行权与审判权或司法权之间的关系，将有利于进一步认清执行权的性质。

1.法院执行权与审判权执行权与审判权存在本质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权力法源不同。总体上讲，执行权和审判权都属于国家统治权的范畴，均是国家权力，但二者在具体来源上不同。在西方，各国宪法一般将国家统治权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三部分，分别授予不同的机关行使。其中，司法权完全授予法院，由法院负责对法律上的案件或争讼作出裁决或判断。至于对法院审判结果的执行的权力，各国宪法都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与定位。在我国，宪法也只对审判权给予了明确的规定，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地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至于执行权出自何方，由谁行使，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执行工作往往需要行政机关与审判机关（司法机关）相互合作、相互配合。执行权不如审判权那样具有完全的独立性。（2）权力设定的目的不同。审判权设定的目的在于由国家各类案件或争讼作出终局性的裁判，确定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实现公力救济。同时，审判权对行政权和立法权还有一定的制衡作用。“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与立法权合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如果同一个人或者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

媒体关注与评论

这批教材紧密联系与各专业相对应的一线职业岗位（群）之任职要求（标准）及工作过程，对教学内容进行了全新的整合，即从预设职业岗位（群）之就业者的学习主体需求视角，以所应完成的主要任务及所需具备的工作能力要求来取舍所需学习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并尽量按照工作过程或执法工作环节及其工作流程，以典型案件、执法项目、技术应用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现场等为载体，重新构建各课程学习内容、设计相关学习情境、安排相应教学进程，突出培养学生一线职业岗位所必需的应用能力，体现了课程学习的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和实践操作性要求。——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法院执行实务》

编辑推荐

《法院执行实务》：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

《法院执行实务》

精彩短评

- 1、书的简介看了以为是很详尽的执行内容，结果拿到手发现是教材类的
- 2、职业教育的教材也不能只是抄袭别人教材里的东西，强烈建议加强职教教材的品质，否则误人子弟！

《法院执行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